

旺寶貝 1.1 專案

▶ 提供小寶貝最完善的保障 ◀

▶ 專為未滿15足歲兒童量身訂作 ◀

讓我們陪您一起用心呵護，給寶貝們最貼心的意外保障

商品特色

基本的保障

● 意外喪葬費用及意外失能保障

保障好安心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食物中毒慰問金

提升醫療保障

● 意外住院日額、骨折未住院、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住院慰問金、意外醫療實支實付、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 商品給付項目：

-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重大意外傷害保險附加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加保險
- 旺旺友聯產物金滿意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乙型）
- 旺旺友聯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

▶ 商品核准文號：

- 99.04.19(99)旺總精算字第0742號函備查
- 103.09.18 (103) 旺總精算字第1357號函備查
- 104.08.04依據104.05.19金管保壽字第10402543750號函逕修
- 104.08.04依據104.06.24金管保壽字第10402049830號函逕修
- 107.09.20(107)旺總精算字第1251、1254號函備查
- 108.12.31依據108.04.09金管保壽字第10804904941號函逕修
- 108.12.31依據108.06.21金管保壽字第10804920500號函逕修
- 111.11.01(111)旺總精算字第2297號函備查
- 113.07.12依據113.0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逕修
- 113.07.12(113)旺總精算字第0008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5%，最低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4-024)或網站(網址:www.wwuni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為便利客戶表達拒絕行銷之意思表示，若您不同意收到本公司營業範圍內提供各項業務、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之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得致電本公司免費客服專線0800-024024表示拒絕接受此訊息，惟為保障客戶保險權益不中斷，本公司寄送之續保通知不在此限。



承保內容

保險給付項目			計畫A	計畫B
意外喪葬費用及意外失能保險金			69萬元	69萬元
意外失能保險金（依失能程度表比例給付）			100萬元	150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依燒燙傷程度表比例給付）			100萬元	100萬元
顏面傷害失能保險金			3萬元	10萬元
傷害醫療給付 (日額型)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	最高9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傷害住院療養金	最高90天	-----	1,000元/日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1,000元/日	1,000元/日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30天	2,000元/日	3,000元/日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最高3萬元	最高3萬元
傷害住院慰問金（每次住院需達3天（含）以上）			1,000元/次	2,000元/次
救護車運送費用保險金			2,000元	3,000元
食物中毒慰問金			1,000元/次	2,000元/次
年繳保險費（新臺幣）			1,221元	1,602元

保險給付項目	附約一	附約二
◎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註1）	1萬元	2萬元
年繳保險費（新臺幣）	490元	571元

註1.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所獲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公司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差額進行給付。



投保時應注意事項

- 一、本商品僅限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投保，且須由法定代理人（親簽）同意。
- 二、要保人須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
- 三、配合保險法107條規定，承保未滿15足歲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產壽險累計最高給付金額以69萬元為限（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及人壽保險、傷害保險、旅行平安保險綜合型保險合併計算）。
- 四、依前項規定，未滿15足歲者若已有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則不適用本專案。
- 五、本商品投保以幼童、學童之職業等級屬1類為限。
- 六、本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悉依保單、條款及本公司核保規定辦理。



（不保事項）



服務專員：



旺旺集團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mpany



-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敬告要（被）保險人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其授權範圍；如未主動出示或告知，應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應誠實告知，若違反保險法第64條告知義務時，保險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 三、要（被）保險人對於保險契約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 （一）權利行使：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並致生損害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與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規定及程序，向本公司辦理理賠事宜。
 - （二）契約變更：
 - 1.要保人得隨時向本公司提出契約變更，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
 - 2.保險契約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責任。
 - （三）契約解除及終止：
 - 1.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 2.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相關計算方式請詳閱保單條款。
 - 四、本公司對於保險契約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收取保險費，在承保危險事故發生時，依相關法令、契約條款之約定及承保之責任，對請求權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賠償之義務。
 - 五、要保人、被保險人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間、計算及收取方式)：要保人、被保險人除繳交保險費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悉依保險相關法令辦理，並受有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七、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公開資訊網址：<http://www.wwunion.com>
 - 八、投保時，請貴客戶務必詳閱業務員所提供保單條款或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查詢→產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查詢並詳閱本公司所揭露本保險商品保單條款至少三日。

【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 財產保險(093)
- (二) 人身保險(001)
-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 各醫療院所
-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郵寄申請或至本公司各營業處辦理。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www.wwunion.com)，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0800-024-024免付費專線。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 電話：(02)2776-5567

有關本公司公開資訊，請見本公司網址：<http://www.wunion.com>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4-024

旺旺友聯產物個人傷害保險要保書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如需參考其他相關商品資訊，可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洽服務人員辦理。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113.07.12(113)旺總精算字第 0008 號函備查

保單號碼	12 字第	號本單係	號續保	受理號碼			
保險期間 (必填欄位)	自民國 年 月 日 24 時起一年 (生效日期不可早於申請日期)						
要保人 (必填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必填					
	保險單 寄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保單型式為電子保單(請提供下方行動電話或電子信箱)；若無法寄送電子保單時，將改發紙本保單。					
	行動電話 (必填欄位)	電子信箱 (請正楷填寫)					
被保險人 (必填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要保人(可免填被保險人與要保人相同之欄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聯絡電話	手機： (宅)		(公)			
	聯絡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郵遞區號必填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被保險人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請勾選)? 如勾選“是”者，請提供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故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保險金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篇相關規定)或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受益人(請填寫下欄受益人資料，若受益人為二人以上時請填寫身故保險金給付方式，如未填寫視同均分；非配偶或直系血親者須提供相關文件) ※分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順位(請註明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比例(請註明填寫)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與被保險人關係	順位/比例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1						
	2						
	3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如係分別之指定及如有要保人不同意填寫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之情形，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聲明事項】

- (一) 本人(被保險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 (二)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载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 (三)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要保書之聲明事項及告知事項應由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親自確認後簽名或蓋章。

特別提醒事項聲明書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茲聲明並確認已瞭解本次申請投保含實支實付型保險給付之商品(以下簡稱本商品)其保險金之理賠須符合損害填補原則，意即同一次醫療行為就數個同性質保險商品(註1)所獲得理賠金額合計不得超過實際負擔之醫療費用，故當受益人提出本商品理賠申請時，除需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外，其中相關費用若已獲得其他保險商品理賠者，本公司僅就其他同性質保險商品理賠不足之差額進行賠付。

本人(即要保人及被保險人)聲明本次投保已詳閱本聲明書，並經招攬業務人員充分說明上述保險權益，明確知悉所投保商品理賠原則。

此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要保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2)

被保險人簽章：_____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簽章：_____ (註3)

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簽名：_____

註 1：同性質保險商品：係指保障範圍、給付內容相同或相似者。例如：數張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為同性質，但與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則為不同性質。

註 2：如要保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要保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註 3：如被保險人為未滿 7 歲或受監護宣告者，應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代簽；如被保險人為 7 歲(含)以上之未成年人或受輔助宣告者，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險費信用卡授權書：以下欄位皆為必填欄位，請以正楷填寫

※同意自動續約者，按以下所填寫之信用卡資料扣繳首期暨續期之保險費。
立授權書人(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簡稱授權人)已詳閱授權書約定條款，同意於本授權書生效後，授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按期請款繳交指定保單之應繳保險費。若有效期間因重新發卡而有變動或其他因素須變動時，請通知旺旺友聯以利續期保險費之收取。

信用卡資料 (必填)	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發卡銀行	_____	
	卡號	_____ - _____ - _____	有效日期	_____月_____年止(西元)	
授權人資料 (即持卡人)	姓名 (必填)	_____	身分證字號 (必填)	_____	
	持卡人與保戶關係 (必填)	請擇一勾選：(選擇2-3者，須檢附關係證明) 1. 授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2. 授權人為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保險人 <input type="checkbox"/> 要保人 之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外)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外)孫子女 3. 要保人為法人，授權人為法人之以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員工			聯絡電話 (必填)
持卡人簽名： (必填)		(須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要保人簽名： (必填)	(要保人簽名需與要保書相同)

信用卡扣繳授權約定條款：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發帳金額予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並保證所填資料均詳實無訛。
2. 扣款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再行收費。3. 持卡人同意本項交易日後若有退費，將退給要保人。

以下由招攬業務人員填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11 版

保險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人身保險)

投保險種：傷害險 旅平險 健康險 其他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要保人/要保單位

要保人姓名/單位名稱：_____

國籍/法人註冊地：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法人行業別：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所列職業)

客戶屬性(限法人勾選)：非專業客戶 專業客戶(註2)

法人負責人：_____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可免填以下欄位)

被保險人姓名：_____

國籍：本國籍 外國籍_____ (國名)

職業：一般職業 非一般職業(註1所列職業)

註1 高風險之行業宜參考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之高及非常高行業，2024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高及非常高行業類別如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本國銀行、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證券商、銀樓業、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人壽保險公司、會計師、律師、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動產經紀業、農業金融機構(含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註2 (1)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保險業(不包括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政府投資機構；
國內外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金融服務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期貨交易法或信託業法經理之基金或接受金融消費者委任交付或信託移轉之委託投資資產；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
(2)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法人，接受本公司提供保險商品或服務時最近一期之財務報告總資產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註3 本報告書之部分問項係依洗錢防制法相關法令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故請招攬人員於建立業務關係時向客戶妥為說明。

註4 國籍、職業/行業如涉及雙重國籍或多重職業別者，得複選。

註5 法人負責人或代表人，原則應與要保書上所記載一致，即為董事長或總經理。

註6 要保人多人時，請個別填寫報告書，若被保險人為多人時，以母公司、總機構之資訊及行業為準，自然人填一張為代表。

1. 要保人/被保險人和業務員的關係：本人 親戚 客戶 朋友 招攬前不認識 其他_____

2. 招攬經過：續保業務 職域開拓 招攬投保 親友介紹 他人轉介 主動投保 其他_____

3.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投保目的及需求：保障 子女教育經費 退休規劃 房屋貸款 員工福利 其他_____

4. 要保人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工作收入 投資收入 退休收入 貸款 保單解約 保單借款 其他_____

5.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於三個月內已辦理終止契約、貸款或保單借款之情形？..... 是 否

6. 要保人購買本商品時，是否對於保障內容或給付項目完全不關心，抑或對於具有高保單價值準備金或具高現金價值或躉繳保費之商品，僅關注保單借款、解約或變更受益人等程序？..... 是 否

7. 要保人過去一年內是否居住於中華民國境外超過半年以上？如勾選是，請說明居住國家(地區)：_____ 是 否

8. 要保人、被保險人是否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如勾選是，請說明：_____ 是 否

9. 要保人、被保險人財務狀況：(團體保險不須填寫此項)
要保人年收入或財務狀況：25萬以下 26萬-50萬 5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0萬-200萬 其他_____

被保險人年收入(同要保人免填)：25萬以下 26萬-50萬 51萬-100萬 101萬-150萬 150萬-200萬 其他_____

*若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學生時，請改填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年收入總和。

10. 家中主要經濟來源者與被保險人關係：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_____

11.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或正在投保其他商業保險？如勾選是，請說明公司名稱：_____ 是 否

12. 身故受益人是否指定為配偶、直系親屬、或指定為法定繼承人(其順位及應得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若勾選否，請說明原因_____ 是 否

13. 招攬時是否已確認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及被保險人與受益人之關係？..... 是 否

14. 招攬時已親晤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並確認此文件係由要保人、被保險人及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無誤？... 是 否

15. 業務人員補充說明其他有利於核保之資訊(若無可免填)：_____

業務員招攬聲明事項：
1. 本人已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基本資料，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職業及告知事項，確經本人當面向要、被保險人說明並核對身分證(身分證、護照、駕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身分文件等)，且由要、被保險人親自填寫要保書及簽名無誤。
2. 本人於招攬時已向要、被保險人說明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之內容。
3. 本人向要、被保險人招攬時，已評估其收入、財務狀況、職業與保險費之負擔能力及保險金額之相當性，要保人確已瞭解其所繳保費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並於面見要、被保險人後作成本保險需求及適合度分析評估暨業務員報告書，本人確認上述事項已據實回答，如有不實致旺旺友聯產險受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特此聲明。

招攬人員簽名：_____ 保經、代公司簽章：_____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1. 要保人 A. 姓名_____ B. 公司名稱_____ C. 工作內容/職稱_____
- D. 現職年資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2. 被保險人同上
- A. 姓名_____ B. 公司名稱_____ C. 工作內容/職稱_____
- D. 現職年資 1 年以下 1~3 年 3~5 年 5~10 年 10 年以上
- E. 交通工具汽車機車公車其它
- F. 使用車輛廠牌及年份：廠牌：_____ 年份：_____

二、企業投資(自營企業、合夥人、大股東)

1. 公司名稱：_____營業性質：_____資本額：_____萬元。成立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持股比率：_____%，股份持有人：要保人 被保險人 其他_____ (關係：_____)
3. 最近三年平均營業收入：_____萬，稅前淨利：_____萬。

三、要/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

1. 投保目的：增加保障 風險移轉 子女教育經費 房屋貸款 其他_____
2.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有人身保險單，或已在申請本保險以外之其他人身保險。 否 是
如「是」，請說明保險公司名稱、險種、保額：_____
3. 被保險人是否已擁有信用卡 否 是 (如是，請勾選下列選項)

發卡銀行	信用卡等級	發卡銀行	信用卡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普 <input type="checkbox"/> 金 <input type="checkbox"/> 白金 <input type="checkbox"/> 鑽石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住居所_____年。 本人所有 配偶所有 租賃 親屬所有 其他_____
5. 要保人/被保險人/家庭主要經濟者年收入：
25 萬以下 26 萬~50 萬 51 萬~75 萬 76 萬~100 萬 101 萬~125 萬 126 萬~150 萬
151~175 萬 176 萬~200 萬 201 萬~225 萬 226 萬~250 萬 251 萬~275 萬 276 萬~300 萬
301~325 萬 326 萬~350 萬 351 萬~375 萬 376 萬~400 萬 401 萬以上(_____萬)
 收入來源：薪資收入(____ 萬)房租收入(____ 萬)利息收入(____ 萬)其他_____(____ 萬)
6. 被保險人個人淨資產：
 A. 資產總額：0~100 萬 101~500 萬 501 萬~1000 萬 1001 萬~1500 萬 1501 萬以上
 主要資產：土地房屋(____ 萬)股票基金(____ 萬) 定存現金(____ 萬) 其他(____ 萬)
 B. 負債總額：0~100 萬 101~500 萬 501 萬~1000 萬 1001 萬~1500 萬 1501 萬以上
 主要負債：房屋貸款(____ 萬)信用貸款(____ 萬) 創業貸款(____ 萬) 其他(____ 萬)
7. 所扶(贍)養之人數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四、要/被保險人聲明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同意 貴公司得因核保需要，查詢本人在聯合徵信中心之相關授信紀錄。

備註：1. 本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對上述之個人資料，不得透露予不相關之第三人。

2. 本公司不得以上述個人資料主張保險法第 64 條之規定。

要保人_____簽章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法定代理人_____關係_____ 業務員_____簽章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